



民主動力對「政改本地立法草案」的回應

民主動力對 2012 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兩個選舉制度的設計有以下建議：

行政長官產生辦法

1. 政府當局建議，選委會四大界別各增加 100 席，第一、第二及第三界別內現有 32 個界別分組的議席分配，將會根據現時分配的名額按比例增加。我們反對只是按比例增加各界別分組的議席數目。我們建議當局將新增議席分配予選民基礎較闊的組別，例如第二界別下的教育界和第三界別下的社會福利界，以增加選委會的民意基礎。
2. 區議會界別分組若採用「全票制」投票制度，在區議會民選議席中佔優勢的政黨很可能會囊括區議會界別分組全部 117 個席位，使選委會的組成向某一政黨嚴重傾斜。我們因此建議應採用名單比例代表制，以確保不同政黨能均衡參與。
3. 政府建議在 2012 年 2 月新一屆選委會任期開始後，設立 10 個「特別委員」議席，暫時填補在 2012 年 10 月前，立法會議席尚未由 60 席增至 70 席而出現的 10 席空缺。我們建議將全部 10 個「特別委員」議席分配予區議會界別分組，以增加選委會的民主成份。
4. 政府應該取消行政長官不可以屬任何政黨的規定。

立法會產生辦法

5. 新增 5 個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的提名門檻應降至 10 人，讓規模較小的政黨甚至獨立候選人都可參與這項選舉。事實上，目前 28 個功能界別，都是只需 10 個提名便可參選。政府聲稱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每張參選名單最多可以有 5 名候選人，所以每名候選人平均只需要 3 名提名人的說法，根本是誤導。
6. 本會認同《條例草案》的建議，以整個香港為單一選區按名單比例代表制，

選出上述 5 個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以全港不分區比例代表制形式進行選舉，可以作為試驗，有利過渡至立法會全面由普選產生時，有部份議席由全港不分區比例代表制產生。

7. 區議會功能界別的選舉開支上限訂為 600 萬元，不利於規模較小的政黨及獨立候選人參選。故此，我們建議當局增加對候選人提供的財政資助，每張選票的資助應增加至不少於 15 元、資助上限則增加至不少於 70%，以鼓勵更多人參選。此外，政府應向候選人提供電子宣傳平台，並推動全港選民以電子郵件方式來接收選舉宣傳刊物，在促進環保的同時，亦可節省選舉開支。

取消區議會委任制

8. 政府應於來屆區議會，一次過全面取消委任及當然議席。

一次過立法

9. 我們要求特區政府，以「一次過立法」的方式制定普選路線圖，徹底解決政制問題，以減少社會內耗。

2011 年 1 月